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602號

原告 謝秀月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被告 林筱梅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被告於本件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當庭具狀表示先前送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國附醫）鑑定之意見書（五）部分，先前被告曾有詢問有關原告所主張長短腳部分「是否亦有可能在本案案發前原告謝秀月即有此情形？」，但未見中國附醫就此正面鑑定回應，請求將原送請中國附醫鑑定事項（五）部分為函詢等語。查，被告上開主張之證據調查事項，經核非顯無必要，且與本件相關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有所關連，實有再向中國附醫函詢後，再由兩造就函詢結果辯論之必要。又因函詢醫院回覆之時間不定，本件將由本院先行函詢後，待函詢結果回覆後再行定期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